



限售股与外商投资企业股息个税新政发布

概要

» 最近与个人持股相关的税收政策迎来了两项调整。根据新规，以下两种情形现已纳入个人所得税范围：

- a) 个人转让限售股解禁后孳生的送股或转股所取得的所得；及
- b)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。

反馈



2026 (第 7 期)

2026 年 9 月

详情

近期监管部门发布了两项公告，对限售股及个人股息的个人所得税政策作出修订：

- A. 《关于规范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
— 由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发布，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（下称 26 号公告）；
- B. 《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》
— 由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发布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（下称 27 号公告）。

A. 送股与转股

» 明确征税范围

26 号公告厘清了一个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：限售股孳生的送股和转增股（即由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），若在限售股解禁后由上市公司向限售股东增发，是否应当征税。

在 26 号公告之前，应税的孳生股份仅限于解禁期内取得的送、转股，解禁后孳生的部分不在其列。这一规则留白催生了一种市场预期：解禁后发行的送、转股，性质上已转为流通股，应与其他流通股一样享受个税免税待遇。

26 号公告现一锤定音，敲定其应税属性：转让解禁后发行的送、转股，同样构成应税事项，与解禁期内的税务处理保持一致。此类转让统一按“财产转让所得”适用 20% 的个税税率。

据了解，26 号公告旨在堵住限售股东惯用的套利途径：解禁后旋即大量送、转股，故意将应税股份稀释为免税股份，大幅摊薄实际税负。

» 强制要求成本资料

26 号公告要求，对于其生效日（2026 年 8 月 28 日）之后发生的转让，发行人（上市公司）须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成本资料，以证明已对送、转股成本原值作出合理调整；否则，个税将按转让收入全额计征，而非按核定成本计征；后者是旧规则下允许的方法（即按转让收入的 15% 核定成本）。此外，成本原值的资料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鉴证。

然而，属于以下过渡情形的送、转股，在原始成本资料尚未妥善申报时，仍可暂用核定成本法：

- 生效日前已登记、生效日后转让的；
- 生效日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、生效日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转让的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上述核定成本法仅是预扣预缴环节允许的过渡安排；在清算申报环节，个税仍按实际价格和成本原值计征。可见，新政意在逐步取缔核定成本法，压缩税基侵蚀的空间。

» 延长清算申报期限

26 号公告将清算申报期限延长至股份转让次年的 6 月 30 日，而此前的要求是在个税预扣后三个月内完成。清算的目的，是核实因少扣或多扣而是否需要补税或退税，在适用暂定预扣的情形下尤其如此。

2026 (第 7 期)

2026 年 9 月

B.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

另外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 27 号公告，取消了长期以来的免税待遇：即此前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免征个税。新规要点如下：

- 1. 此类股息红利现按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适用 20% 的个税税率（除非双边税收协定予以减免）。
- 2. 外商投资企业负有代扣代缴义务，应在支付所得的次月 15 日前申报缴纳个税。
- 3. 外商投资企业未扣缴税款的，外籍个人必须自行申报，须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，或税务机关正式通知中另行指定的日期缴税。
- 4. 新规适用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取得的股息红利。

威韬中国的观察

随着 26 号和 27 号公告的落地，个人持股的个税制度现已涵盖以下应税事件：

- 1. 中国个人转让限售股解禁后孳生的送股、转股；
- 2. 外籍个人转让上述同类股份；以及
- 3.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股息红利。

然而，两项公告的具体覆盖范围仍有边界：

- 26 号公告仅影响取得限售股孳生送、转股的个人，且该送、转股是在解禁期届满后取得。主要影响上市公司创始人或战略投资者，而非公众投资者，后者只能取得流通股。此外，该公告不覆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（包括股票期权）下取得的限售股，此类股份适用另一套个税政策。
- 27 号公告仅覆盖外籍个人从正式注册为“外商投资企业”的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。反之，若外籍个人从上市公司取得股息红利，仍可能适用一般规则下的持股满一年免税待遇，与其他个人投资者相同。

综上，下表列示了此次变化所涉及的应税情况（💰 代表现有个税征收，阴影格子代表新增个税征收）。

国籍	所得类型	原始股	限售股	解禁后 孳生送、转股	流通股
中国个人	资本利得				
	股息（上市公司）				
外籍个人	资本利得				
	股息（外商投资企业）				
	股息（上市公司）				

* 持股超过一年的情形

中国联系人



吴智广
主管合伙人
martin.ng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

韩梅
合伙人
maggie.han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6



杜芳汇
合伙人
ened.du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15



沈茜
经理
sissi.shen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20



郑贵芳
顾问
grace.zheng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21

中国业务部 (德国慕尼黑 WTS 公司)



Martin Loibl
合伙人
martin.loibl@wts.de
+ 49 89 28646-130



Hu-Joly, Lisa
经理
lisa.Hu-Joly@wts.de
+49 1743615365



威韬商务咨询 (上海) 有限公司

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0 楼 06-07 室
电话: +86 21 5047 8665
网址: www.wts.cn
邮箱: info@wts.cn



WTS 全球网址: www.wts.com

WTS 全球联系方式: wts.com/global/locations

免责声明

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,并非具体处理方法。因此,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。威韬商务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事时性、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。因此,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,包括任何不完整、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。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严格保留。您可以全文转载,但不得修改,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全称、商标及声明。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,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。

中国财经概要（由EAC提供）

点击阅读

由EAC友情提供。EAC为一家从事战略研究及全球经营策划的独立咨询机构，并非WTS集团成员。

